

# 14. 為教育目的而修訂及新增的版權豁免為何？

- 獲教育機構授權的人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，可向「獲授權收訊人」**傳播**按現行豁免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（或該紀錄的複製品）。
- 教育機構及其學生可以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製作藝術作品、已發表的文學、戲劇或音樂作品的片段，或**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**的複製品。獲教育機構授權的人亦可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，向「獲授權收訊人」**傳播**這些複製品。